

1.稅務機關 (財政資訊中心)

(110.6.30 更新/若有異動，依受理時為準)

受理通報項目	注意事項		
1.更新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捐相關業務之納稅義務人資料及上開稅目稅捐稽徵文書送達處所等資訊。 2.以戶籍地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戶政單一簽入/網上申辦系統	臺南市六合一紙本 (限座落臺南市房屋)		
1. 姓名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戶籍地址 4. 通訊地址 5. 出生年月日 6. 通訊地址異動通報/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7. 地價稅優惠稅率 8. 聯絡電話 (僅做聯絡使用) 9. 電子信箱 (僅做聯絡使用)	1. 房屋稅變更稅單投遞地址 2. 房屋申請使用情形變更 3. 地價稅變更稅單投遞地址 4. 地價稅優惠稅率 5. 使用牌照稅 6. 姓名、身分證統號、地址變更通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data-bbox="156 1055 858 1108"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政單一簽入/網上申辦系統/收執聯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6 1108 858 2094"> 1. 請視需要勾選須更新通訊地址為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捐相關業務之納稅義務人資料及稅捐稽徵文書送達處所等資訊。(150c.c.以下機車無使用牌照稅，名下僅有該類車輛者無須通報) 2. 以戶籍地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3. 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戶籍地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者(非土地所有權人請勿申請)，將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並以該稽徵機關之審核結果為準。 4. 有關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異動戶籍及通訊地址，房屋稅請於當年度 2 月 28 日前通報；地價稅請於當年度 9 月 22 日前通報；使用牌照稅請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通報，逾期將於下一年度異動資料。 5. 如符合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案件未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申請，將無法按變更地址寄送。 </td> </tr> </tbody> </table>	戶政單一簽入/網上申辦系統/收執聯單	1. 請視需要勾選須更新通訊地址為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捐相關業務之納稅義務人資料及稅捐稽徵文書送達處所等資訊。(150c.c.以下機車無使用牌照稅，名下僅有該類車輛者無須通報) 2. 以戶籍地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3. 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戶籍地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者(非土地所有權人請勿申請)，將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並以該稽徵機關之審核結果為準。 4. 有關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異動戶籍及通訊地址，房屋稅請於當年度 2 月 28 日前通報；地價稅請於當年度 9 月 22 日前通報；使用牌照稅請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通報，逾期將於下一年度異動資料。 5. 如符合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案件未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申請，將無法按變更地址寄送。	1. 由受通報機關自行審查核定結果。 2. 餘詳見收執聯單。 3.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聯絡資訊： 總局電話：06-2160216 安南分局電話：06-2565148 新營分局電話：06-6351141 新化分局電話：06-5981110 佳里分局電話：06-7224178 4.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 https://www.tntb.gov.tw/
戶政單一簽入/網上申辦系統/收執聯單			
1. 請視需要勾選須更新通訊地址為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捐相關業務之納稅義務人資料及稅捐稽徵文書送達處所等資訊。(150c.c.以下機車無使用牌照稅，名下僅有該類車輛者無須通報) 2. 以戶籍地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3. 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戶籍地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者(非土地所有權人請勿申請)，將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並以該稽徵機關之審核結果為準。 4. 有關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異動戶籍及通訊地址，房屋稅請於當年度 2 月 28 日前通報；地價稅請於當年度 9 月 22 日前通報；使用牌照稅請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通報，逾期將於下一年度異動資料。 5. 如符合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案件未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申請，將無法按變更地址寄送。			
※應檢附證件：與各項戶籍異動登記相同。			